

招标文件编号：(2026)法中介字第03号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某项目诉讼及过程法律服务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4月10日



# 目录

招标公告.....	1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9
第一章 招标说明.....	10
第二章 主要合同条款.....	13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	25
第四章 述标与评标.....	40



#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某项目诉讼及过程法律服务 招标公告

致各潜在投标单位：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现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下称：招标单位）对所承接的某项目所需诉讼及过程法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面向社会公告，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概况

### 1. 服务内容

（1）为案件所涉诉讼及执行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提出意见或建议。根据招标单位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2）对案件重大决策、重大疑难问题等进行法律分析和论证，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招标单位要求列席相关会议，现场提供法律分析；

（3）案件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如有）、审判监督（如有）、执行程序（如有）、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如有）、项目业主或关联方反诉或另诉案件的一审、二审（如有）、再审（如有）、执行程序（如有）、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如有）、债务人破产的债权申报及回收（如有）。参与与对方当事人、政府、法院以及其他相关案外人的谈判及协调工作。必要时根据招标单位需求以律师事务所名义发送律师函；

（4）如与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或执行和解，参与起草、

审查、修改调（和）解协议，提出意见或建议；

（5）如对方当事人提出反诉或另行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与对方当事人、人民法院沟通并**办理置换保全事宜**；

（6）每月 25 日前，向招标单位书面汇报案件进展情况；

（7）双方认可的和案件相关的其他法律服务。

本次招标项目为案件诉讼及过程法律服务，服务范围包含与案件相关的等所有诉讼及非诉程序。具体以招标文件内容及合同约定为准。

## 2. 服务期限

自中标之日起至代理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完毕之日止。

## 3. 服务目标

为招标单位代理案件，在 24 个月内完成全部代理事项回收债权。案件立案后 24 个月或执行立案 12 个月内回收金额未达到判决金额 50%的，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解除委托。

若债务人提起反诉或另行起诉并保全招标单位资产的，应立即办理置换保全事宜，用其他非现金资产或保函置换现金保全。若于收到保全裁定后 45 日内未能置换出现金的，招标单位有权无条件解除代理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 二、招标流程

1.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招标单位官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PDF 版本。投标单位按本公告要求将附件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发送至招标单位指定联系人，招标单位核实报名信息后将 Word 版本招标文件及案情披露资料回复至报名

邮箱，取得回复方为报名成功。

2. 提交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交至招标单位指定联系人。

3. 开标与述标：开标时间由招标单位根据安排确定，投标单位应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述标。述标顺序（按签到顺序/签到时抽签）确定。

4. 述标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被授权人为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为团队主办律师，述标时须本人到场述标。授权代表未到场述标的视为放弃述标资格。

5. 评标：招标单位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

6. 定标及中标：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综合得分排序，取不低于3家为中标候选人。招标单位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二轮竞争性谈判，根据谈判结果综合确定中选人。招标单位及评审委员会对未中选原因不做解释。

7. 签署合同。

### 三、报名

1. 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4月25日17时。

2. 报名方式：招标单位可安排线上招标文件领取和案情披露事宜，投标单位可电话联系招标单位指定联系人并按要求将本公告附件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指定邮箱，招标单位将招标文件、案情披露等相关资料发送至《投标授权委托书》指定邮箱。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

员不超过 3 家，且各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另需提交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的联合体投标声明。

4. 指定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7780224183, 103968077@qq.com。

附件：

1. 投标授权委托书
2. 案情保密承诺函
3. 联合体投标声明

招标单位：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2:

## 案情保密承诺函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就某项目诉讼及过程法律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编号:(2026)法中介字第 03 号】, 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凡属此次招标过程中涉及的贵司及该项目的相关信息, 本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会严格保密, 不会利用或泄露相关内容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从事危害贵司之行为或案件。若本单位及律师违反保密承诺, 给贵司造成损害, 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授权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授权人职务: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投标单位地址: \_\_\_\_\_  
\_\_\_\_\_

投标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联合体投标声明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及×××××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贵司就某项目诉讼及过程法律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6)法中介字第 03 号】投标，现就组成联合体投标事宜声明如下：

1.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负责授权人员进行报名、投标、述标、谈判，负责投标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内容由联合体自拟)。
5. 本声明自所有成员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使用联合体成员相关的资质文件和业绩进行合法投标。投标有效范围为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

公司某项目诉讼及过程法律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2026)法中介字第 03 号】。

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 ××××× (公章)

联合体成员: ××××× (公章)

联合体成员: ××××× (公章)

年 月 日

##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单位	单位名称：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 1666 号青龙广场 13 楼四川四建
2	项目名称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某项目诉讼及过程法律服务【招标文件编号：(2026)法中介字第 03 号】
3	服务期限	自中标之日起至代理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完毕之日止。
4	服务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案件所涉诉讼及执行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提出意见或建议。根据招标单位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li> <li>2. 对案件重大决策、重大疑难问题等进行法律分析和论证，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招标单位要求列席相关会议，现场提供法律分析；</li> <li>3. 案件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如有）、审判监督（如有）、执行程序（如有）、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如有）、项目业主或关联方反诉或另诉案件的一审、二审（如有）、再审（如有）、执行程序（如有）、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如有）、债务人破产的债权申报及回收（如有）。</li> <li>4. 参与与对方当事人、政府、法院以及其他相关案外人的谈判及协调工作。必要时根据招标单位需求以律师事务所名义发送律师函；</li> <li>5. 如与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或执行和解，参与起草、审查、修改调（和）解协议，提出意见或建议；</li> <li>6. 每月 25 日前，向招标单位书面汇报案件进展情况；</li> <li>7. 双方认可的和案件相关的其他法律服务。</li> </ol>
5	资金来源构成	招标单位自筹 100%。
6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li> <li>2. 在成都市范围内设有经常性的办公场所；</li> <li>3. 三年内无司法行政部门处罚记录，无主管律师协会行业处分记录；</li> <li>4. 未在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及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禁止合作供应商名录内且在华西集团内无不良记录；</li> <li>5. 组成至少三名执业律师的服务团队，执业年限为 10 年以上的主办律师至少一名，团队其他律师平均执业年限 5 年以上。</li> <li>6. 本项目可接受联合体投标。</li> </ol>
7	利益冲突提示	凡与项目业主单位有业务往来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须提前或实时披露。若参选人隐瞒相关信息中选，招标单位有权解除代理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8	领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5 日 17 时，按招标公告规定方式领取。
9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格式编制。</li> <li>2. 投标单位须于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伍份，壹正肆副，按份胶装密封，并于密封处加盖鲜章。电子版存于 U 盘中，为正本的 PDF 扫描件，与纸质版一并密封。投标文件提交至我司投资法律合规部。</li> <li>3. 投标文件提交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 1666 号青龙广场 13 楼四川四建</li> <li>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17 时</li> </ol>
10	报价方式及限价	全风险代理（有最高比例限额）

11	开标与述标	<p>1. 开标与述标时间：2026年5月12日9:30</p> <p>2. 若因招标单位原因需要延期开标的，将另行通知开标时间，由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届时投标单位未到现场述标的，视为放弃述标资格。</p> <p>3. 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委托的被授权人参与述标，否则按放弃处理。被授权人应是本案主办律师，诉讼庭审由主办律师本人出庭，参与服务全过程；非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投标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主办律师。</p>
1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标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与述标。
13	保密条款	凡属此次招标过程中涉及的商业信息，招标单位、投标单位在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否则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4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15	合同签订方式	<p>1.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合同文本补充填写中标报价等信息后签订，根据招标文件进行报价方面的合理修改。</p> <p>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逾期未签订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p>3. 未经招标单位许可，投标单位在报纸、微博、微信、网站等媒介上发布有关招标单位法律服务招标、中标、案件情况以及与案件有关的信息的，招标单位有权废标，终止签订合同；已签订代理合同的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p>
16	联系方式	<p>联系人：刘老师，17780224183，103968077@qq.com</p> <p>联系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1666号青龙广场13楼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p>
17	特别说明	<p>1. 本次招标系为应对潜在或已发生的法律纠纷而进行的诉讼法律服务团队储备。招标单位保留在与债务方/相对方进行商业协商过程中，根据和解进展或商业策略调整，随时终止、中止本次招标活动或宣布中标结果无效的权利。若在招标过程中或中标后、正式签订并生效《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前，招标人决定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并暂缓或取消诉讼程序的，本次招标将自动废止。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将及时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退还已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及投标保证金（如有）。</p> <p>2. 招标过程中，当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或所有投标都被否决时，称为流标，招标单位有权进行重新招标。</p> <p>3. 招标单位无需对评标过程及未中标等原因向投标单位作出解释。</p> <p>4.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单位所有。</p>

## 第一章 招标说明

1. 招标背景与目的。因招标单位某项目诉讼及过程法律服务需求而进行。招标单位与中标人之间的权利义务通过书面合同予以明确。

2. 投标单位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并对《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及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 中标人应及时关注招标单位官网发布的中标信息，并于中标信息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逾期未签订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4.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即表明投标者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款即成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投标单位应已熟知本次招标的背景与目的，自愿做出投标行为，完全响应并接受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

6. 本次招标系为应对潜在或已发生的法律纠纷而进行的诉讼法律服务团队储备。招标单位保留在与债务方/相对方进行商业协商过程中，根据和解进展或商业策略调整，随时终止、中止本次招标活动或宣布中标结果无效的权利。若在招标过程中或中标后、正式签订并生效《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前，招标人决定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并暂缓或取消诉讼程序的，本次招标将自动废止。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将及时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退还已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及投标保证金（如有）。

7. 招标过程中，当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或所有投标都被否决时，称为流标，招标单位有权进行重新招标。

8. 招标单位无需对评标过程及未中标原因等向投标单位解释，招标评标程序结束，确定中标人后，投标单位可以查阅招投标存档资料，但不得复制、拍照和摄像。

9. 招标单位需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的《民事法律事务委托代理合同》条款，除具体报价外，中标后一律按照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文本签订，不得要求更改合同条款。

## 第二章 主要合同条款

### 民事法律事务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甲方涉及民事法律事务委托乙方代理。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

甲方将下述法律事务委托乙方代理：

一、服务项目：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某项目诉讼及过程法律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项目诉讼法律服务：一审、二审（如有）、审判监督（如有）、执行程序（如有）、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如有）、项目业主或关联方反诉或另诉案件的一审、二审（如有）、审判监督（如有）、执行程序（如有）、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如有）、债务人破产的债权申报及回收（如有）。

2. 过程法律服务：收集、梳理项目资料，积极响应甲方需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协助甲方进行商务谈判，参与处理项目纠纷，指导处理涉法事务；起草和审查项目相关文书，参与和指导债权催收；对项目业主方和关联方的财产、股权等资信情况开展尽职调查，出具调查报告；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项目相关的法律服务。

3. 甲方的委托权限在授权委托书中注明。

## 第二条 承办律师

一、乙方指派(\*)律师团队为甲方服务, (\*)律师是本案主办律师, 诉讼每次庭审及与被告方线下会议、洽商均应由主办律师本人出席, 主办律师必须参与服务全过程;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主办律师。

二、乙方违反上述条款, 主办律师每缺席一次, 承担违约金10000元, 甲方有权在任何一笔代理费用扣除; 主办律师缺席两次(含)及以上,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主办律师可以将部分事务性工作交由协办律师办理, 协办律师对主办律师负责。

**第三条 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及支付的约定(仅做参考, 实际以最终中标为准)**

### 一、律师服务费

#### (一) 代理费收费方式

律师代理费采用全风险代理方式收取, 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等根据本条约定的规则执行。

#### (二) 代理费计算基数、费率、支付方式

##### 1. 现金方式实现债权的费用支付

若甲方最终以货币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票据等)的形式实现债权, 甲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代理费金额为甲方实际收回货币资金总额的百分之(%)。

##### 2. 以物抵债方式实现债权的费用支付

若甲方以接受房产等资产抵偿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商、法院调解、司法裁定以物抵债等途径)的形式实现债权, 甲方以房产向

乙方抵偿应付的律师代理费。代理费金额为抵债资产价值总额的百分之（%）。

### 3. 混合方式实现债权的费用支付

若甲方通过“部分现金、部分以物抵债”的混合方式实现债权，则律师代理费的支付应区分处理：

（1）现金回收部分：对应部分的律师代理费按前述“1. 现金方式实现债权的费用支付”的约定执行，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费率为%。

（2）资产抵债部分：对应部分的律师代理费支付按前述“2. 以物抵债方式实现债权的费用支付”的约定执行，甲方以房产抵偿支付，费率为%。

#### （三）现金方式支付代理费的时间

甲方应于实际收到货币资金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费。若甲方实现债权是分期、分批次实现的，则代理费的支付也分期支付，以甲方在每期实际收到货币资金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就该期实现的债权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代理费。

#### （四）以房产抵偿支付代理费的相关约定

1. 用于抵偿代理费的房产价值，双方参照以下标准确认：甲方与债务人达成抵债协议取得抵偿资产的，以该协议约定的价格为准；甲方以人民法院裁定取得抵偿资产的，以人民法院裁定的抵债价格为准；无协商和法院裁定的以评估价格为准；未经评估的以市场价格为准。

2. 用以抵偿支付代理费房产的确定：在甲方与债务人达成抵债协议或人民法院作出以物抵债裁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联系乙方明确以房抵偿代理费的金额，并将选定房产发送乙方确认。乙方确

认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含债务人、乙方指定人等）签署抵债协议或债权债务重组协议。

3. 差价处理原则：双方确认，以房产抵偿代理费的核心是以房产价值直接抵偿债务（即律师费），此方式并非资产买卖。甲方抵偿乙方代理费的房产价值不得超过应付代理费金额。

4. 支付方案选择机制：如甲方没有合适的房产抵偿代理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采用本条第（二）款第1项约定的“现金支付方案”，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5. 乙方承诺：以房产抵偿本合同项下代理费完全出于自愿，且自身作为专业法律人熟知本条款的法律后果，在甲方联系乙方按约进行抵房时，乙方放弃在相应代理费范围内向甲方主张现金支付代理费的权利，即债务更新。

#### （五）提前和解的代理费优惠

1. 优惠条件：若本案在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包括一审庭前证据交换、庭前会议）之前，甲方与被告方达成和解或调解，并由法院出具调解书或经乙方同意后由甲方申请撤诉，且被告方能够按照和解/调解协议主动履行全部或主要义务的，甲方支付的代理费总额按本条前述（一）（二）（三）（四）款计算后基础上打五折。

2. 优惠标准：满足前述“1. 优惠条件”约定的全部条件时，甲方仅需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出的代理费总额的50%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与前述“（三）现金方式支付代理费的时间”“（四）以房产抵偿支付代理费的相关约定”一致。

3. 除外情形：若本案在一审开庭（包括一审庭前证据交换、庭前会议）之后（含当日）达成和解或调解的，则无论以何种方式结案，

代理费均不再优惠，甲方仍应按原合同约定标准（即100%）向乙方支付全部代理费。

#### （六）代理费总价限制

本合同项下律师服务费总额现价现金不超过330万元，或房产抵付不超过470万元，现金加抵房的按各自比例限额。无论按本条合计的律师服务费金额是多少，乙方承诺放弃超出限额的部分。

#### 二、其他费用

1. 乙方律师在进行与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等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垫付的，凭合法有效票据实报实销。

2. 差旅费、影印费、查询费等办案费用包含在律师服务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3. 甲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乙方为联合体时关于代理费支付事宜的确认

1. 本条所含律师服务等费用（含现金及抵房支付），甲方仅向牵头单位支付，联合体内部费用收取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

2. 甲方仅接受牵头单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之一。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派的主办律师本人出庭代理诉讼。
2. 甲方有权在承办律师团队没有或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解除

本合同。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律师服务费。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客观地向承办律师介绍有关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提供有关的资料。

2.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承办律师办案。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向甲方了解案情，并要求甲方安排知晓与委托法律事务有关情况的人员与承办律师晤谈，提供与委托法律事务有关的全部案件材料，并为达成上述目的提供一切便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案件材料为真实全面的材料，无隐瞒和恶意删减篡改。

### 二、乙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诉讼资料准备、确定起诉金额并启动司法程序。

2. 乙方每月 25 日前，定期向甲方汇报案件进展情况。

3. 依据法律、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理、忠实地行使代理权，不得滥用代理权，不得超越代理权行事。

4. 按甲方要求撰写并及时提交案件的法律意见书、案件进展情况

报告及结案报告。

5. 对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非公开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乙方应指派主办律师亲自出庭，如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出庭，乙方应与甲方沟通，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另行指派律师出庭。

## **第六条 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 **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条件**

1. 乙方指派的承办律师怠于履行、不履行（甲方电话或书面催告3次以上）或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严重影响甲方回收债权的进程和诉讼权利。

2. 承办律师违反保密义务，极有可能给甲方带来合法利益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主办律师缺席诉讼活动两次及以上。

4. 乙方在案件立案后24个月或执行立案12个月内回收金额未达到判决金额50%的，或在因债务人提起反诉或另行起诉经甲方要求办理保全置换但在45日内未置换成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解除委托，除已支付的代理费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乙方参加招标时隐瞒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与被告曾经或正在进行合作的事实。

6. 乙方及其律师因故意或过错发生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条件**

1. 甲方向承办律师陈述虚假案件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经承办律

师指出而拒绝改正的。

2. 甲方要求承办律师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经承办律师指出而坚持要求的。

3. 甲方实施有损乙方或者承办律师声誉的行为，已经或者必然会给乙方或者承办律师带来严重损害的。

## **第八条 合同履行终结**

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程序终结，即为本合同履行终结。

## **第九条 保密事项**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均为双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漏，但双方为履行各自的义务或者在涉讼时需作为证据使用时除外。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条件”外，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与基本代理费等额的违约金。

二、在乙方承担前款违约责任的情况下，甲方根据本合同应当履行的支付义务尚未履行的，无须继续履行；已经履行的，乙方应予退还。

三、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六条中“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条件”（第六条第一项第4款除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与基本代理费等额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及其效力**

一、本合同生效后，任何就合同条款进行的修改，均需形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签署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

双方签署后生效。

三、修改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纠纷的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文本及收执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生效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

本合同以上条款不能阐明之事项，可在本条款下另行特别约定：

(\*)

---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

2. 告知书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嘉陵江西路 299 号

## 联合体协议

牵头人（全称）：

成员（全称）：

为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法律服务项目投标，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达成如下协议：

### 一、联合体组成

1、牵头人：

2、成员：

3、中标后，联合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法律服务合同。

### 二、牵头人职责

1、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合同谈判及与招标人联络等一切对外事务。

2、牵头人负责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各方指派的主办律师名单及资质文件。

### 三、内部职责分工及主办律师

#### 1、主办律师指派

牵头人指派 名主办律师：

成员指派 名主办律师：

（双方主办律师共同组成服务团队）

#### 2、具体分工

牵头人主办律师：负责诉讼策略、文书审定、庭审主诉、法院沟通等。

成员主办律师：负责文书起草、证据整理、案件跟踪、庭审辅助。

### 3、人员变更

任何一方需更换主办律师的，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及招标人，且更换后律师的执业年限、同类案件经验不得低于原指派律师。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 四、费用收取与发票开具

1、招标人将全部代理费支付至牵头人账户(账户信息另行提供)。

2、仅由牵头人向招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成员不再开票或收款。

3、牵头人收款后按内部约定分配，该分配与招标人无关。

### 五、对招标人的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六、其他

1、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投标或另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2、本协议自签署生效；未中标自动废止；中标后作为合同附件。

3、本协议一式三份，牵头人、成员各执一份，提交招标人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人(盖章):

成员(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 告知书

为全面、正确履行本民事法律事务委托代理合同，特向（中标单位/联合体）告知如下事项：

1.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联合体）基于本民事法律事务委托代理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仅以加盖双方公章的书面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准。除取得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书面明确授权外，任何个人或组织均无权代表（或代理）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就本民事法律事务委托代理合同所涉服务项目及内容进行任何指示、磋商、承诺等行为。

2. 本民事法律事务委托代理合同唯一合同当事人为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联合体）。任何个人或组织均无权在合同签订前、签订后以书面、口头等形式代表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进行磋商、作出承诺、制定协议等。（中标单位/联合体）不得以其他个人或组织的磋商、承诺、协议等向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主张权利。

3. 未经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加盖公章书面确认，（中标单位/联合体）不与任何个人或组织订立前期协议、补充协议等，更不与任何个人或组织就本民事法律事务委托代理合同所涉服务项目及内容另行签订代理合同或达成其他协议。已经达成的，对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自始不发生效力。

4. 若（中标单位/联合体）违反本承诺内容，自愿向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承担本民事法律事务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律师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标单位/联合体）知晓本告知书全部内容并承诺遵守。

（中标单位/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 编制说明**

### **各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单位须知及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要求、报价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一经递交即表明投标单位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一旦中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款即成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投标单位应关注招标单位发布的中标信息,并于中标信息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书面合同。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按本章严格要求进行编制,除招标单位的说明性内容外其余内容不得更改、删除。招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伍份,壹正肆副,按份胶装密封。电子版存于 U 盘中,为正本的 PDF 扫描件,与纸质版一并密封。投标文件应于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并密封。纸质版正副本与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 **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封面及目录页不作格式强制要求):**

- 一、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联合体协议(投标单位择一)
- 二、投标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案情保密承诺函
- 五、资格性证明资料
- 六、代理服务费用报价体系函
- 七、服务方案
- 八、服务团队及证明材料
- 九、类似业绩及证明材料
- 十、投标单位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全称）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参加贵司某项目诉讼及过程法律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的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编号：（2026）法中介字第 03 号】并非联合体投标，投标过程、投标文件制作及内容均由我单位独立负责。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

年 月 日

## 联合体协议

(格式内容由联合体自拟，至少包含联合体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对招标单位的连带责任等方面。中标人的联合体协议将作为合同附件。)

## 投标函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某项目诉讼及过程法律服务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026)法中介字第 03 号】要求, 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全称)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并代表投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档壹份。

据此函, 投标单位同意遵守如下条款:

1. 投标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遗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投标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截止日期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有效。
4. 投标单位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招标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单位或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职 务: \_\_\_\_\_  
邮 编: \_\_\_\_\_ E-mail: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标单位全称）已报名投标贵司某项目诉讼及过程法律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编号：（2026）法中介字第 03 号】，现我单位授权（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的投标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被授权人所承诺或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均予以承认。

投标代理人（被委托人姓名）是本案主办律师，诉讼每次庭审、诉讼有关会议等全程由主办律师本人出庭（席），参与服务全过程。非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本单位不擅自变更主办律师。

本授权书仅对本项目有效。

-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职 务：\_\_\_\_\_

邮 编：\_\_\_\_\_ E-mail：\_\_\_\_\_

详细地址：\_\_\_\_\_

\_\_\_\_\_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 案情保密承诺函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就某项目诉讼及过程法律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2026)法中介字第03号】要求，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凡属此次招标过程中涉及的贵司及该项目的相关信息，本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会严格保密，不会利用或泄露相关内容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从事危害贵司之行为或案件。若本单位及律师违反保密承诺，给贵司造成损害，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职 务： \_\_\_\_\_  
邮 编： \_\_\_\_\_ E-mail：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 资格性证明资料

### 一、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提供正本及副本复印件,含封面及考核页。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均需提交)

## 二、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证明

(格式内容以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均需提交)

## 代理服务费率报价体系函

四川省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某项目诉讼及过程法律服务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2026)法中介字第03号】，在细阅文件并慎重考虑之后，本单位在此确认，愿意按照本《代理服务费率报价体系函》中明确的投标价格为贵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产品或服务。

投标价格中具投标价格中具体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信息如下：

1. 全风险代理模式：风险代理费用以实际回收债权金额为基数，计算方式如下：

以现金方式回收债权的，现金支付代理费，代理费金额为甲方实际收回货币资金总额的（ %，报价最高不超过 5.5%）。

以物抵债方式回收债权的，以物抵偿的方式支付代理费，代理费金额为抵债资产价值总额的（ %，报价最高不超过 7.5%）。

代理费总额限价：全额现金回收，代理费不超过 330.0 万元或全额以物抵债不超过 470.0 万元，现金加抵房回收债权的按各自占总回收债权比例限额（ $\text{限额} = 330 \times \frac{\text{现金回收债权}}{\text{总回收债权}} + 470 \times \frac{\text{以物抵债回收债权}}{\text{总回收债权}}$ ）。

无论按本条合计的律师服务费金额是多少，本单位承诺放弃超出限额的部分。

2. 代理费支付方式：招标单位以以物抵债取得债权的部分，招标单位按同等比例（ $\frac{\text{以物抵债回收债权}}{\text{总回收债权}}$ ）向投标单位支付代理费，投标单位

应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提供的房产。若投标人接受更高比例，可另在本函第 4 条进行承诺说明。

3. 若一审开庭审理前达成和解或调解,并由法院出具调解书或经乙方同意后由甲方申请撤诉,且被告方能够按照和解/调解协议主动履行全部或主要义务的,甲方支付的代理费总额按五折支付。

4.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或优惠条件及事项(如有):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职 务: \_\_\_\_\_

邮 编: \_\_\_\_\_ E-mail: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 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须至少包含案情综述、案情分析、代理思路、服务时效、联合体分工等内容)

## 服务团队及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执业年限	是否主办律师	是否建筑房地产专业律师	其他
1					
2					
3					
4					
5					
.....					

说明：

1. 提供的执业证复印件须包含证件页及年检页；
2. 建筑房地产专业律师为经四川省律师协会评定的专业律师；
3. 其他优势职业荣誉、技能证书或社会职务指县级以上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颁发的荣誉等，其他专业技能证书如注册会计师资格证等，在其他经注册的社会组织担任相关职务的，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清楚记载持证人、发证机关、有效期等必要信息。

（证明文件格式内容自拟，含主办律师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建筑房地产专业律师证书复印件、团队律师律师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团队律师具备的其他优势社会职务或技能证书证明等）

## 类似业绩及证明材料（主诉）

序号	承办 律师	当事人 地位	案由	案件标 的金额 (万元)	裁判金额 (万元)	支持 (%)
1						
2						
...						

说明：

1. 本项类似业绩指投标人服务团队成员直接担任代理人代理的建设工程领域纠纷案件，须为代理原告起诉的案件，提交被告案件的，不作为有效案例。
2. 符合要求的类似业绩为团队主办律师承办的案件应占总案件 50%（含）以上；
3. 案件标的金额为工程款本金、违约金及质保金等之和，不含诉讼费、仲裁费及保全费等诉讼或仲裁开支；
4. 裁判金额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5. 支持率按裁判金额占案件标的金额的比例确定。

（证明文件格式内容自拟，须至少提供类似业绩的生效法律文书，  
仅提供起诉状、代理词、代理合同的，不作为评分依据。）

## 投标单位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内容自拟, 若无可删除)

## 第四章 述标与评标

### 一、述标与评标说明

1. 本次项目采现场述标形式开展，各投标单位须由被授权人本人按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述标。规定时间未签到述标或被授权人本人未到场述标的视为放弃述标及中标资格。

2. 统一述标时间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围绕单位简介、服务团队简介、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述标。如投标单位需以 PPT 演示形式述标的请至少于提交投标文件前告知，以便招标单位调试设备，但招标单位有权拒绝该请求。

3. 本次项目由招标单位自行组织评标小组以及评标活动。

4. 评标小组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指标和评审标准对投标单位的报价进行评审，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发表意见、打分并签字确认。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存在取消资格的投标文件予以备注“废弃”，不进行评分。

5. 将各评标专家的评分进行汇总，取平均分为最终得分。

6. 定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综合得分排序，得分最高者即为中标人。四川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

### 二、评审细则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代理服务费用为 40 分、服务方案为 50 分、服务团队为 5 分，类似业绩为 5 分，四者相加为投标单位最终得分。

1. 代理服务费计分规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全部投标单位代

理服务费用报价的平均数为基准价，将各投标单位的报价与基准价的差值进行得分排名，差值最小得分排名第一为满分40分，其余得分按排名名次逐一降低2分。为便于评审，实际回收金额暂以7100万元计。

2. 服务方案计分规则：综合评议服务方案，方案应完全响应招聘需求，内容详尽、科学、完整，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方案切实可行、完成时限合理。

3. 服务团队计分规则：（1）主办律师具有10年以上执业年限，每名得1分，最高2分；（2）除主办律师外，其他团队律师平均执业年限为5年的，得1分。（3）团队律师具有的与承办本案有关的经招标单位认可的其他优势职业荣誉、技能证书或社会职务，每项0.5分，最高1分。（4）组成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构成合理、职责分配恰当的，得1分。

4. 类似业绩计分规则：

起诉案件标的额在2000万元（含）以上的，每个案件得2分；案件标的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每个案件得1分；案件标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不作为有效案例，不得分。前述案件中裁判支持率85%（含）以上的，得100%分；支持率65%（含）至85%的，得70%分；支持率65%以下的，不计分。

#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崇州某项目诉讼法律服务 专家评分表

投标单位：

评审专家：

总得分：

项目	评分说明与计分规则		得分
代 理 服 务 费 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全部投标单位代理服务费用报价的平均数为基准价,将各投标单位的报价与基准价的差值进行得分排名,差值最小得分排名第一为满分 40 分,其余得分按排名名次逐一降低 2 分。	全风险代理费: 现金回收代理费率: ____%(简称 A); 资产抵偿代理费率: ____%(简称 B)。 $\text{评标报价金额} = \text{暂定标的额}(7100 \text{万}) \times (A + B) \div 2$ 总计代理费用: _____万元	
服 务 方 案 50 分	综合评议服务方案,方案应完全响应招聘需求,内容详尽、科学、完整,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方案切实可行、完成时限合理。	权利、义务、责任分析及案件风险分析清晰、专业;争议焦点归纳准确科学;案件结果预判专业,有说服力。(20分)	
综合评议服务方案和思路,方案应完全响应招聘需求,内容详尽、科学、完整,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思路清晰,方案切实可行。(25分)			
处理本次招标案件流程合理性、及时性。(5分)			
服 务 团 队 5 分	主办律师具有 10 年以上执业年限,每名得 1 分,最高 2 分 除主办律师外,其他团队律师平均执业年限为 5 年的,得 1 分。 团队律师具有的与承办本案有关的经招标单位认可的其他优势职业荣誉、技能证书或社会职务,每项 0.5 分,最高 1 分。 组成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构成合理、职责分配恰当的,得 1 分。		
类 似 业 绩 5 分	起诉案件标的额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个案件得 2 分;案件标的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每个案件得 1 分;案件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不作为有效案例,不得分。前述案件中裁判支持率 85%(含)以上的,得 100%;支持率 65%(含)至 85%的,得 70%;支持率 65%以下的,不计分。		